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6HY019767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124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南方钢厂（三期）保障性住房项目 G15、Z19-21 栋住宅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2018-440100-93-01-000055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机场高速公路与广花公路交界西侧地段
建设规模	保障性住房（自编号 Z-21），总建筑面积：15849.36 平方米，地上 23.0 层：15849.36 平方米，保障性住房（自编号 Z-19），总建筑面积：20788.59 平方米，地上 30.0 层：20788.59 平方米，地下室（自编号 2#地下室），总建筑面积：9912.84 平方米，地上 1.0 层：16.24 平方米，地下 1.0 层：9896.6 平方米；商业、配套（自编号 G-15），总建筑面积：3587.26 平方米，地上 1.0 层：3587.26 平方米，保障性住房（自编号 Z-20），总建筑面积：20682.19 平方米，地

	上 30.0 层：20682.1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1774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6889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 放 23A002/ (2025) 复 23B392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东侧、南侧、西侧临时施工围挡及西侧临时板房，完善周边绿化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年6月30日）整改完毕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本次核实涉及土地出让金及动、竣工违约金核算事宜，需向我局申请“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变更审核”事项。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1份共4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27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27日印发
